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580号

申请人：杨智涛，男，汉族，2000年6月9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被申请人：广州帝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爱都一街6号。

法定代表人：李伟杰。

申请人杨智涛与被申请人广州帝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赔偿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杨智涛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1月12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赔偿金32682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入职被申请人，岗位为运营，每天工作时间为 9:00 至 18:00，每周工作 5 天，入职时月工资标准为底薪 3900 元，另有提成，2022 年 2 月起月工资标准调整为底薪 4600 元，另有提成，底薪及提成实际由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李伟杰通过私人银行账户或支付宝分两笔转账发放，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将其无故辞退，被申请人应支付其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赔偿金。申请人还主张其离职前月平均工资为 5447 元。申请人提交《劳动合同》、银行转账记录、支付宝转账记录、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其中《劳动合同》载明合同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申请人岗位为运营，“岗位工资为人民币每个月 4600 元/月”，落款处有被申请人字样的盖章及申请人字样的签名，落款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0 日；银行转账记录显示李伟杰每月向申请人转账；支付宝转账记录显示李伟杰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起每月向申请人转账，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起每月向申请人转账数额相当地款项；申请人与昵称“陈某某-人事”的微信聊天记录载明 2024 年 1 月 11 日申请人发送“人事，这个是老板要辞退我们的意思吗？”并发送“杨智涛，杨泽贤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正式离职”的截图，对方回复“是的”；昵称“广州帝煌办公室”的微信群聊天记录载有自 2021 年 4 月 26 日工作沟通的相关记录，2024 年 1 月 11 日被申请人人事陈某某发送“杨

智涛，杨泽贤于2024年1月12日正式离职”。本委认为，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自身主张负有举证义务。现申请人已提供了证据证明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而被申请人对此未提供证据予以反驳或推翻，其单位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其次，申、被双方存在劳动关系，但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入职时间、离职时间、工资标准、工资实际发放情况、工作时间未做抗辩及举证，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离职时间、工资标准、工资实际发放情况及工作时间均予采信。再次，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11日解除双方劳动关系，并提交了微信聊天记录及微信群聊天记录予以证明，而被申请人对此未提交证据予以反驳或推翻，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该主张予以采纳。又，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四十四条之规定，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对解除的事由承担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对其单位作出解除劳动合同之事由并未提交证据予以证实，其单位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被申请人解除与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关系，缺乏合法依据，属于违法解除。最后，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负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对此未能举证证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

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其离职前月平均工资之主张。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32682元（5447元×3个月×2倍）。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32682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宋 静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李 慧 娜